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協鑫新能源」)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918	2,7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3	42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0.26</u>	<u>0.2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917,953	2,768,696
銷售成本		<u>(692,202)</u>	<u>(892,331)</u>
毛利		1,225,751	1,876,365
其他收入	3	104,304	198,447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8,084)	–
– 其他行政開支		(254,658)	(188,58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5,480	(351,6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5,158	62,71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87)	(327)
融資成本	5	<u>(947,844)</u>	<u>(1,311,611)</u>
除稅前溢利		219,820	285,355
所得稅開支	6	<u>(41,885)</u>	<u>(94,447)</u>
期內溢利	7	177,935	190,90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150	9,4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05,085</u>	<u>200,31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826	42,304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99,550	81,9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u>25,559</u>	<u>66,704</u>
		<u>177,935</u>	<u>190,90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976	51,710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99,550	81,9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u>25,559</u>	<u>66,704</u>
		<u>205,085</u>	<u>200,314</u>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 基本及攤薄	9	<u>0.26</u>	<u>0.2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40,992	25,363,172
使用權資產		649,136	1,257,6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91,232	1,205,89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848	3,1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0,529	40,529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254	1,061,080
合約資產		441,795	1,227,979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95,287	493,455
遞延稅項資產		77,338	142,212
		<u>14,465,411</u>	<u>30,795,06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935,430	8,961,551
其他應收貸款	11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21,676	357,296
可退回稅項		1,583	2,777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63,759	250,5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8,029	1,143,481
		<u>8,140,477</u>	<u>10,715,65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9,481,621</u>	<u>3,525,749</u>
		<u>17,622,098</u>	<u>14,241,40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2,398,542	4,688,43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5,527	312,194
應付稅項		10,624	19,951
關聯公司貸款	12	16,811	788,6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5,254,273	12,392,695
優先票據	14	466,998	3,261,099
租賃負債		63,304	88,927
		<u>8,326,079</u>	<u>21,551,97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6,370,174</u>	<u>1,919,568</u>
		<u>14,696,253</u>	<u>23,471,539</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2,925,845</u>	<u>(9,230,1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91,256</u>	<u>21,564,929</u>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12	54,071	119,8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4,496,167	11,611,827
優先票據	14	2,646,322	—
租賃負債		549,706	898,759
遞延收入		338,962	349,062
遞延稅項負債		35,237	48,560
		<u>8,120,465</u>	<u>13,028,048</u>
淨資產		<u>9,270,791</u>	<u>8,536,8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629	66,674
儲備		<u>5,802,284</u>	<u>4,969,1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75,913	5,035,865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429,486	2,329,936
– 其他非控股權益		<u>965,392</u>	<u>1,171,080</u>
權益總額		<u>9,270,791</u>	<u>8,536,881</u>

1A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B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訂協議，當中將涉及建設光伏電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18,101百萬元。該金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租賃負債分別人民幣4,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就餘下款項約人民幣13,547百萬元，人民幣5,801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未來12個月到期，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其將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到期，惟因本集團作為被告人或擔保人牽涉多項訴訟案件(與相關申索人索償超過若干銀行借款財務約束指標規定的訴訟限額有關)而觸發本集團多個銀行借款交叉違約條款，該筆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10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其中48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10百萬元)(「首筆貸款還款額」)及52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36百萬元)(「第二筆貸款還款額」)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未有償還首筆貸款還款額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未有償還第二筆貸款還款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i)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已質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70百萬元)約為人民幣1,547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需求及償還借款。本集團正就違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延期或續期與各借款人進行洽談，且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借款人請求，以加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從發行新股獲得股權融資及延長到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日期以及出售若干現有光伏電站項目換取現金所得款項。

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涵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以下將為本集團帶來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成功實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將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承擔資本開支)及持續的契諾合規：

- (a) 本集團繼續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出讓其若干現有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及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總代價人民幣2,762百萬元出售47家附屬公司(「出售項目」)，而18家附屬公司總代價人民幣1,918百萬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本中期期間，已就出售項目收取代價約人民幣2,411百萬元。出售項目應收代價人民幣351百萬元預計將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的未來12個月完成及收取。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訂立多份協議以按總代價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 (b)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悉數償還首筆貸款還款額並自有關銀行獲得書面同意以(i)授出寬限期將第二筆貸款還款額的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ii)同意不就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時償還銀行借款而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持續遵守貸款契諾。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達成所述計劃及措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方式變動

於過往期間，管理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自二零二一年起，管理服務收入於收入項下呈列，以便更妥善反映有關收入的性質。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呈列方式。過往期間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蓋因有關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及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所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期內確認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於某個時點確認：		
– 電力銷售	776,647	1,081,073
– 電價補貼	1,115,074	1,650,067
小計	1,891,721	2,731,140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	26,232	37,556
	1,917,953	2,768,696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期內已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1,115,07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50,067,000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訂明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其後地方電網公司將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國家能源局[2020]79號通知進一步澄清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並進一步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該等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就報告期末該等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的光伏電站的電價補貼而言，該等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入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均已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相關電站獲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後或自二零二零年辦法頒佈起於相關電站列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就若干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的光伏電站的電價補貼而言，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取得批准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2.36%至3.03%（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2.45%至2.98%）的實際利率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並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百萬元）（附註3）已獲確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省份）；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在本集團履約時，當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由本集團履約提供，管理服務費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877,171	2,729,300
其他國家	<u>40,782</u>	<u>39,396</u>
	<u>1,917,953</u>	<u>2,768,696</u>

於過往期間，管理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自二零二一年起，管理服務收入於收入項下呈列。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中期期間的呈列方式（附註1B）。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顧問收入(附註a)	24,697	5,946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b)	3,656	2,510
– 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	6,640	7,222
– 其他	147	1,804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利息	53,052	160,84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8,761	14,090
– 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438	1,060
其他	4,913	4,975
	104,304	198,447

附註：

- (a) 顧問收入指收取第三方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以及設備維護的顧問費。
- (b)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期內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a)	22,808	(75,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b)	–	(42,59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	(5,398)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	(235,327)	(153,339)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虧損)	247,999	(87,738)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7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附註c)	–	13,027
	35,480	(351,652)

附註：

- (a) 匯兌虧損主要產生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均以美元(「美元」)計值，而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產生於若干在建光伏電站項目的終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考慮到與若干仍處於初步階段的光伏電站有關的設備成本日後將不再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回報，管理層決定暫停該等項目，且該等項目的相關設備成本為悉數減值。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
- (c) 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予一項資產管理計劃，而該計劃由中國金融機構管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有關金融機構並不保本及合約訂明預期回報率為7.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其提供的其他借貸抵銷有關投資並於損益錄得人民幣13,027,000元之收益。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728,354	1,101,679
債券及優先票據	153,476	124,677
關聯公司貸款	32,019	65,141
租賃負債	33,995	33,552
總借款成本	947,844	1,325,049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	(13,438)
	<u>947,844</u>	<u>1,311,611</u>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產生資本化借款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由一般借款項目產生，並以年度資本化比例7.39%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開支內。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9,053	84,993
中國股息預扣稅	920	7,158
遞延稅項	1,912	2,296
總計	<u>41,885</u>	<u>94,44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從事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為於三年減半期。於本期間，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中有若干公司已完成三免或三年減半期。

由於兩個報告期內在香​​港及美國並無應課稅溢利，並無分別計提香港利得稅、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撥備。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242	708,227
– 使用權資產	40,102	46,0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4,058	123,5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5,842	15,609
以股份付款費用(行政開支性質)		
– 員工	<u>8,084</u>	<u>–</u>

附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遵循COVID-19爆發期間地方政府社保優惠政策。

8.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溢利	<u>52,826</u>	<u>42,30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0,631,726</u>	<u>19,073,715</u>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使價均高於平均股價。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3,131,837	7,231,1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8,701	118,154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775,532	359,351
– 應收諮詢服務費	13,559	12,137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2,205,978	372,082
– 向非控股權益股東墊款	18,750	18,750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56,297	63,376
– 可退回增值稅	175,715	498,123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按金	200,000	–
– 其他	483,648	603,052
	<u>7,250,017</u>	<u>9,276,138</u>
減：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	(10,000)	(10,000)
– 非貿易	(304,587)	(304,587)
	<u>6,935,430</u>	<u>8,961,551</u>

附註：

- (a)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人民幣8,23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398,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一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發票(附註)	3,023,524	6,717,763
0至90天	66,528	140,905
91至180天	1,906	144,999
超過180天	21,643	64,048
	<u>3,113,601</u>	<u>7,067,715</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該等已登記於清單之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末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開票及結算。

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92,280	948,875
91至180天	256,452	283,537
181至365天	511,730	1,051,020
超過365天	1,863,062	4,434,331
	<u>3,023,524</u>	<u>6,717,763</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8,53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1,495,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該款項指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款項，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其他應收貸款

本集團(作為貸款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為位於中國之若干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提供信貸融資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25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000元)已悉數計提減值，蓋因董事認為有關結餘為不可收回。有關利率為每年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

12. 關聯公司貸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各方授出之貸款：		
–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附註a)	<u>70,882</u>	<u>908,508</u>
	<u>70,882</u>	<u>908,508</u>
分析為：		
流動	16,811	788,668
非流動	<u>54,071</u>	<u>119,840</u>
	<u>70,882</u>	<u>908,508</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自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鑫能」)、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建設」)及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江蘇協鑫房地產」)取得的貸款共計人民幣70,88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8,508,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8%至1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8%至12%)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將貸款人民幣54,071,000元按原利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1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8,668,000元)的未償還貸款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2,359,778	7,664,067
其他貸款	7,390,662	16,340,455
	<u>9,750,440</u>	<u>24,004,522</u>
有抵押	7,716,421	22,163,914
無抵押	2,034,019	1,840,608
	<u>9,750,440</u>	<u>24,004,522</u>
因未能遵守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469,725	2,228,241
餘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	9,280,715	21,776,281
	<u>9,750,440</u>	<u>24,004,522</u>
減：於一年內到期或因未能遵守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 款項(流動負債下列示)	<u>(5,254,273)</u>	<u>(12,392,695)</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4,496,167</u>	<u>11,611,827</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牽涉若干與相關索賠人之索賠有關的訴訟案件，超過若干銀行借款財務約束指標所規定的訴訟金額上限及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違約觸發本公司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所訂立各貸款協議載列的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2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41百萬元)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訴訟產生的索賠對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因本集團未能遵守相關貸款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的計劃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462	212,0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0,273	234,66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3,280	1,042,851
超過五年	145,710	738,640
	469,725	2,228,241

14. 優先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優先票據	3,113,320	3,261,099
分析為：		
流動	466,998	3,261,099
非流動	2,646,322	—
	3,113,320	3,261,09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優先票據5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根據百慕達計劃（即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VII部項下的計劃安排）進行及完成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重組（「重組」）。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亦即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已予註銷及新票據（定義見下文）已獲發行。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已向優先票據持有人償還原本金額的5%，即25百萬美元（「預付代價」）。優先票據的原本金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減預付代價乃透過發行新優先票據（「新票據」）結算。

新票據本金額為511,638,814美元，其中本金額的15%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到期應付，本金額的另外35%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到期應付，而餘下結餘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到期，年利率為10%。

茲提述本公司向計劃債權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即「計劃會議通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即「計劃會議結果通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百慕達法院批准聆訊結果及計劃生效日期通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訂立的建議計劃安排(「該計劃」)。

1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3,100,000元出售其於峨山永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權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
- (b)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19,000,000元收購於蘇州協鑫新能源約5.835%的股權。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d)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宜興和創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一系列十六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81,313,800元出售其於該等十六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
- (e) 本公司欣然宣佈成立了氫氣能源(「氫能」)事業部，積極研究發展氫能及相關產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f)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01,037,700元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中期期間的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

協鑫新能源於2021年上半年繼續積極向著降負債、保障現金流的清晰目標前行，全力推進落實輕資產戰略轉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期內」），本集團輕資產轉型步伐加快，提早達成光伏電站資產出售約2吉瓦的全年目標。於扣除已出售及交割的資產後，本集團附屬電站總裝機容量約3,041兆瓦，合營及聯營公司權益容量合共為約517兆瓦。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已簽約出售但仍未完成交割的附屬電站總裝機容量約1,842兆瓦，於該等資產出售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附屬電站總裝機容量將為約1,199兆瓦。出售約2吉瓦的光伏電站將為本集團帶來超過人民幣49億元現金流，並有效縮減負債規模超過人民幣103億元。目前，隨著協鑫新能源成功實現輕資產轉型，加上完成債務重組和股份配售，本集團的負債率亦恢復至約71%的更穩健水平。由此，協鑫新能源正以最理想的姿態，迎接國內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十四五」）規劃期間可再生能源的最佳成長時代。

輕裝上路 華麗轉型

協鑫新能源自2018年以來堅定不移地持續推進輕資產戰略轉型，期內在出售光伏電站的同時，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核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具有國務院直屬國有企業（「央企」）及其他國有企業（「國企」）背景的企業戰略合作，強強聯合，加快現金流入，降低融資成本，有效削減債務規模。為了讓協鑫新能源未來發展實現新的跨越，於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以轉型破題，輕裝前行，探索光伏電站資產出售及與央企國企戰略投資者的合作機會。

由於本集團為大部分已出售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期內本集團共完成新增光伏電站代運維簽約總裝機容量合共約719兆瓦，涉及16座光伏電站。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代運維簽約總裝機容量合共約2,390兆瓦，涉及56座光伏電站，成功實現市場化改革和輕資產轉型。同時，本集團竭力為代運維客戶提供設備預試、設備性能試驗、二次系統維護、外線維護、電力市場交易、資產評估、風光儲氫綜合能源服務等增值服務，為代運維客戶創造價值，實現合作共贏，促進共同發展。

隨著雙碳目標背景下，十四五期間國內新增光伏電站數量增多，光伏運維需求進一步加大。本集團憑藉豐富光伏電站運維經驗，依託規模優勢和海量數據積累，代運維客戶分佈全國各地，市場品牌知名度名列前茅。2021年2月，應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邀請，主導編制並正式發佈實施了《TCEC 417-2020光伏電站運行維護服務管理規範》，引領了光伏電站智能運營的發展方向，並成功獲評全國首家「5A級光伏電站運維服務單位」榮譽稱號。

期內，本集團於債務重組方面也取得重大突破。本集團所提議之百慕大計劃重組方案在獲得2021年到期、票息7.1%之5億美元優先票據（「現有票據」）持有人高比例支持的情況下，於2021年6月16日正式生效。於債務重組成功後，現有票據獲得了最多長達三年的債務展期，以及部分現金利息的延期支付，讓本集團獲得自主權，提前靈活地償還債務而無需發生額外成本。同時，本集團於2021年2月完成按每股港幣0.455元先舊後新配售20億股股份予不同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淨額約港幣8.95億元。債務重組和配售工作的成功，反映出債券投資人及股權投資人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投下信心的一票。隨着協鑫新能源成功實現輕資產轉型，加上流動資金狀況、整體債務問題及融資壓力已經獲得極大改善，本集團將在此更扎實的企業運營基礎上，本集團將積極尋求發展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積極研究發展氫能業務

協鑫新能源相信唯有堅持創新、決心變革並打造富有活力的增長模式，才能突破發展的瓶頸，抓緊國內十四五規劃期間能源轉型所帶來的重大發展機遇。於2021年7月28日，本集團公佈已成立氫能事業部，積極研究在現有光伏發電的業務平台上，發揮強大科研能力、深厚的技術和經驗積澱的自身優勢，發展氫能及相關產業。

自2015年達成《巴黎協定》以來，全球各主要經濟體均積極為抑制碳排放量推進相應的能源政策，而中國亦堅決採取有效的能源政策，力爭在2030年之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氣候目標。於2019年，國內將氫能首次寫入《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並於2020年在《能源法》徵求意見稿中，首次將氫能納入能源體系管理。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中，亦將氫能列為前瞻謀劃的六大未來產業之一，並與類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術、未來網絡、深海空天開發等前沿科技，被共同規劃為「組織實施未來產業孵化與加速計劃，謀劃佈局一批未來產業」，是國家能源轉型的重大戰略方向之一。

然而，地球上沒有天然氫沉積物，必須通過化學方法將其從其他化合物中提取出來。氫能產業普遍根據不同的製取方式和碳排放量，將氫能劃分為灰氫、藍氫和綠氫。灰氫通過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碳排放最高；藍氫以化石燃料為來源，輔以二氧化碳捕捉、儲存(CCUS)技術，實現低碳製取，是氫能發展的過渡階段；綠氫則是通過可再生能源製氫，實現全過程綠色生產和使用。根據中國氫能聯盟發表的《中國氫能源及燃料電池產業白皮書》(「《白皮書2020》」)顯示，中國是世界第一製氫大國，但生產來源主要是灰氫，氫能供給結構需要逐步過渡到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清潔氫，才可實現高質量、具零排放、零污染的可持續發展能源。

以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供電的水電解技術生產的綠氫氣，實現了氫能源全生命週期的綠色清潔，同時拓展了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方式。隨著光伏發電成本大幅下降和生產規模擴大，預期綠氫將有機會成為氫能供應的重要形式。成本高是當前可再生能源製氫大規模推廣的主要難題，以天然氣製氫為主的藍氫基於資源豐富、生產成本低、技術成熟等優勢，作為一種「過渡清潔能源」在「30·60」的戰略實施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統計，天然氣製氫佔全世界製氫超過70%。

目前，全球以至國內氫能產業仍處於全產業鏈關鍵技術初期和商業模式探索階段，但在政策扶持下，氫能產業正在逐步進入「規模化—降本—開拓市場」的量價循環。根據中國氫能聯盟預測，到2030年和2060年，國內氫氣的年需求量在終端能源消費中佔比將分別達到約5%及20%。未來氫能將作為電力、交通、工業、建築等領域大規模深度減碳的重要支撐能源，氫能正迎來前所未有的戰略機遇。

多年深耕可再生能源領域，協鑫新能源瞄準全球及國內將釋放的龐大氫能需求，研究以「藍綠同行」的方式，進軍氫能產業，形成高度互補，力爭把握未來十年氫能投資的關鍵戰略機遇期。本集團將審慎研究利用現有光伏發電平台上的優勢，以水電解技術生產無溫室氣體之氫能。同時，考慮到本公司未來在氫能的多樣化佈局，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研究利用其海外豐富，並已完全具備規模化商業開發條件的天然氣資源，將之加工成液氫形式，其後運回國內制氫，而取得豐富且廉價天然氣資源將是協鑫新能源發展藍氫得天獨厚的巨大優勢，有助加快擴大本集團氫能產能規模，以滿足巨大的市場需求，有能力將協鑫新能源打造成為國際主流的藍綠氫能綜合服務供應商。

同時，為深度服務氫能產業、打通氫能全產業鏈，本集團亦分別與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和戰略合作備忘錄，合作設立規模約人民幣100億元的氫能產業投資基金和規模不多於8億美元的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分別用於投資本公司的氫能業務，以及新能源相關業務和與實現碳減排和碳中和相關的投資項目。

展望

目前，協鑫新能源的輕資產戰略轉型已進入最後發展階段，加上現金流的狀況和整體債務的問題已獲得改善，本集團將堅持通過創新、主動擁抱變化，憑藉管理層高瞻遠矚的展望，積極推進氫能業務落地，打造「輕資產、厚利潤」可持續發展的清潔能源企業，擔當「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的實踐者與推動者，抓緊國內能源轉型所帶來的重大發展機遇，為社會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自去年同期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25%至本期間人民幣53百萬元。期內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1. 附屬電站的已併網容量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5吉瓦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9吉瓦，使業務規模減少47%。本集團的電力銷售量及本集團發電收入分別按比例減少28%及31%。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下降導致毛利自去年同期人民幣1,8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50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1,226百萬元；
2. 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所產生的利息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所致；
3.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39%至人民幣2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項目出售相關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76百萬元。匯兌收益主要由於美元計值的債務兌人民幣貶值所致；
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24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88百萬元；
6.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為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3百萬元)；及
7. 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3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容量及發電量

期內，本集團加快輕資產轉型步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約3,041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4兆瓦)，而聯營公司的應佔總裝機容量為約517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兆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省份劃分的附屬電站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 量 (百萬千瓦 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	1	4	189	189	226	0.72	163
青海	1	—	—	—	38	0.84	32
寧夏	1	2	60	60	48	0.63	30
		6	249	249	312	0.72	225
陝西	2	15	931	931	732	0.69	503
雲南	2	8	282	279	203	0.64	129
青海	2	4	98	98	102	0.64	66
吉林	2	4	51	51	40	0.74	30
四川	2	1	50	50	51	0.88	45
遼寧	2	3	60	47	31	0.69	21
甘肅	2	1	20	20	24	0.72	17
新疆	2	—	—	—	16	0.80	13
		36	1,492	1,476	1,199	0.69	824
江蘇	3	34	425	410	239	0.84	201
山東	3	5	161	149	102	0.82	84
河南	3	6	157	157	280	0.73	205
廣東	3	9	169	96	89	0.72	64
湖南	3	5	102	101	40	0.83	33
福建	3	3	56	56	27	0.82	22
貴州	3	5	30	30	84	0.79	66
其他	3	11	66	55	188	0.78	148
		78	1,166	1,054	1,049	0.78	823
小計		120	2,907	2,779	2,560	0.73	1,872
美國		2	134	134	94	0.41	38
附屬電站總計		122	3,041	2,913	2,654	0.72	1,910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指：	
電力銷售	777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u>1,133</u>
附屬電站電力銷售之總收入	1,910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²⁾	<u>(18)</u>
光伏電站總收入(折現後)	1,892
管理服務收益	<u>26</u>
本集團總收入	<u><u>1,918</u></u>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2)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予以折現。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i) 光伏發電；及(ii) 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所得服務費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1,891,721	2,731,140
– 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	<u>26,232</u>	<u>37,556</u>
	<u><u>1,917,953</u></u>	<u><u>2,768,696</u></u>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併網容量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5吉瓦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9吉瓦。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73元(二零二零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部分已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維服務並產生管理服務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合約為總裝機容量為約2,390兆瓦的光伏電站提供運維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63.9%，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7.8%。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78.8%(二零二零年：82.8%))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保養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推算的內含利息收入(即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所產生的利息)人民幣5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1百萬元)、顧問費收入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3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6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9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項目出售相關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淨額人民幣35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虧損淨額主要由於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3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3百萬元)所致。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收益人民幣24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出售虧損人民幣88百萬元)以及匯兌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匯兌虧損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計值的債務兌呈報貨幣人民幣貶值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指若干部分持有光伏電站應佔溢利。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出售該等光伏電站大部分權益。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948	1,325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	(13)
	<u>948</u>	<u>1,312</u>

總借款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28%。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平均借款結餘減少。計息債務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6,48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101百萬元。然而，平均借款結餘減少的影響與平均借款利率的增加部分抵銷。平均借款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約7.2%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7.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4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的原因是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期間出售若干光伏電站所致。我們大部分光伏電站自其經營及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7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1,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5,363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1百萬元)，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41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1百萬元)。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電價補貼部分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助目錄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出售多個光伏電站及部分光伏電站於二零二一年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站補貼項目清單(「二零二一年補貼清單」，亦稱為第九批次補助目錄)，合約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及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93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62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13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31百萬元)、可退回增值稅人民幣17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8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2,20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2百萬元)。

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即政府補貼)及合約資產明細概述如下：

電價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補貼批次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裝機容量 (兆瓦)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電價應收款項				
- 流動	扶貧項目	57	78	4
- 流動	第七批或之前	393	561	1,350
- 流動	二零二零年補貼清單	1,639	2,232	5,458
- 流動	二零二一年補貼清單	294	106	-
小計		2,383	2,977	6,812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正在登記/待申請登記	524	442	1,228
總計		2,907	3,419	8,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39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建造成本之款項人民幣73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99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的預付款人民幣98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優先票據、租賃負債以及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0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1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9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出售光伏電站所得款項。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2,92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人民幣9,230百萬元)。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18,10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930百萬元)。該金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租賃負債人民幣4,55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8百萬元)。就餘下款項約人民幣13,54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162百萬元)，人民幣5,80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31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其將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到期，惟因本集團作為被告人或擔保人於中國牽涉多項訴訟案件而觸發本集團多個銀行交叉違約條款及拖欠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筆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部分償還貸款並獲得寬限期以延長還款截止日期。因此，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成為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需求及償還借款。本集團正就違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延期或續期與各借款人進行洽談，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借款人要求加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從發行新股份獲得股權融資及延長到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日期以及出售若干現有電站項目換取現金所得款項。

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承諾資本開支)，並持續遵守財務約束指標。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54	1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4,496	11,612
優先票據	2,646	—
租賃負債	550	899
	<u>7,746</u>	<u>12,631</u>
流動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17	7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5,254	12,392
優先票據	467	3,261
租賃負債	63	89
	<u>5,801</u>	<u>16,531</u>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	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586	3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819	1,383
租賃負債	149	52
	<u>4,554</u>	<u>1,768</u>
總債務	18,101	30,9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持續經營業務	(618)	(1,143)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191)	(48)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持續經營業務	(559)	(744)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180)	(44)
淨債務	<u>16,553</u>	<u>28,951</u>
總權益	<u>9,271</u>	<u>8,537</u>
淨債務與總權益的比率	<u>179%</u>	<u>339%</u>
總負債	<u>22,817</u>	<u>36,499</u>
總資產	<u>32,088</u>	<u>45,036</u>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u>71.1%</u>	<u>81.0%</u>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3,548	26,054
港元	183	181
美元	4,370	4,695
	<u>18,101</u>	<u>30,930</u>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按每股0.45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20億股股份，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9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4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借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抵押：

- 人民幣11,18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3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民幣73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8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按金及存放於一間關聯公司之按金)；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5,12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23百萬元)；及
- 並無抵押使用權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為數人民幣649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8百萬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61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8百萬元)。

提供予關連公司及第三方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其聯營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向該等聯營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33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亦於過渡期間就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2,93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5百萬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百萬元)。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不同第三方訂立若干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持有若干光伏電站公司的股權。重大出售事項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簽立的協議	買方名稱	已出售股權 百分比	光伏電站容量 (兆瓦)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出售事項狀況
三月至四月	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0%-100%	832	1,687	待完成
四月	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88%-100%	310	457	待完成
五月	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	100%	86	193	已完成
六月	重慶綠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51%-100%	149	275	已完成
五月至七月	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	80%-100%	392	344	待完成
七月	宜興和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01	481	待完成
八月	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71	301	待完成
	其他		<u>203</u>	<u>320</u>	
		總計	<u><u>2,544</u></u>	<u><u>4,058</u></u>	

附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有關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峨山永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權，作價人民幣43,100,000元及償付於出售日期股東貸款的相關利息。
- (b)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19,000,000元收購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約5.835%股權。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通過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d)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宜興和創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一系列16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16家附屬公司的股權，作價合共人民幣481,313,800元及償付於出售日期股東貸款的相關利息。
- (e) 本公司欣然宣佈成立了氫氣能源(「氫能」)事業部，積極研究發展氫能及相關產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f)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價合共人民幣301,037,700元及償付於出售日期股東貸款的相關利息。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發行綠色電力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二零一四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其他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電站項目，例如第二和第三資源區，並積極參與電量交易，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3.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光伏能源的電價或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及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4. 資本負債比率高的相關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為減低資本負債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斷尋求其他融資工具及推行輕資產模式來優化我們的財務結構及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6.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份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使用人民幣貸款為中國的項目開發提供融資外，本公司亦使用美元等外幣以股權形式注資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貸款，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7.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涉及我們的合營夥伴陷入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958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9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完成向不同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按每股0.45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合共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有關交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49%)，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9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現有借貸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優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鈺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同時出任本公司總裁職務，此舉偏離該守則條文。董事會相信，主席及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此外，於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和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

核數師

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提出異議。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摘要，該報告包括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段但並無保留結論：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B，當中指出(i) 貴集團訂立協議，當中將涉及建設光伏電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就聯營公司及第三方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向彼等提供財務擔保；(ii) 貴集團作為被告或擔保人涉及與相關索賠人之索賠有關的若干訴訟案件，超過若干銀行借款財務約束指標所規定的訴訟金額上限；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10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其中48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10百萬元)(「**首筆貸款還款額**」)及52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36百萬元)(「**第二筆貸款還款額**」)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償還。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未有償還首筆貸款還款額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未有償還第二筆貸款還款額。於報告期末後，貴集團已悉數償還首筆貸款還款額並自有關銀行獲得書面同意以(i)授出寬限期將第二筆貸款還款額的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ii)不就貴集團未能於到期日時償還銀行借款而對貴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B 所述，貴集團正採取若干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其能夠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承擔。貴公司董事認為，假設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成功執行，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以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責任。然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否成功落實，包括貴集團持續遵守彼等的借款契約，連同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B 所載其他事項，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結論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